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苏科资〔2019〕23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审查规定》 的通知

各处室、直属单位：

《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审查规定》经局办公会审议通过，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审查规定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5月21日

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审查规定

第一条 为细化《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苏科规〔2019〕2号）对项目申报主体实施信用审查的要求，结合苏州市社会信用管理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委托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以下简称市信用中心）对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主体在江苏省、苏州市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中查询信用记录、出具信用审查报告，并将信用审查结果应用到项目受理、立项等决策中的有关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委托市信用中心对申报主体出具《社会法人信用审查报告》需涵盖审查日前三年的信用信息。

第四条 信用审查报告结果应用有效期为市信用中心向市科技局出具信用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

第五条 有关计划主管处室填写《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审查申请表》，制作拟信用审查清单，包含社会法人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码等信息，由处室经办人、分管领导签名后，由资源配置与管理处统一报送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进行信用查询。

第六条 有关计划主管处室负责对《社会法人信用审查报告》中的不完整信用记录数据进行核实，并按规定将信用审查结果及核实结论应用到项目受理、立项方案编制中。

第七条 信用审查发现申报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当年申报受理、立项扶持资格：

（一）申报主体在项目申报日前两年内存在单次行政处罚 5 万元（含）以上的；

（二）申报主体在项目申报日前三年内存在《苏州市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府办〔2014〕192 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苏州市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府办〔2014〕192号）界定的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七条 社会法人严重失信行为包括：

（一）被处以严重行政处罚（按照各部门或者各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判定）或者被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因生产、经营或者服务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拖欠税款、员工工资或者社会保险费等6个月以上的；

（四）经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认定拖欠贷款等合同款以及公用事业缴费12个月以上的；

（五）被法院判决承担全部或者主要民事责任的；

（六）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资格或者其他有关证书、证明材料的；

（七）1年内发生2次以上同类较重失信行为或者1年内发生较重失信行为3次以上的；

（八）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其他情形，情节严重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信用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